项目编号：ZHGJ-2026-143

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2026-143

项目名称：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3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3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 2026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新能源发电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红色鲜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的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方式：138921353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38921900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甜 张旭

电话：13892190023 18220133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人：田万林 电　话：1389213534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人：田甜 电话：13892190023
3.5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新能源发电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15.1	谈判保证金	无
16.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谈判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9.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 请采购人或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踏勘现场		☑不踏勘 □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服务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服务。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

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供应商性质。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

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2.谈判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信用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合同鉴证费

31.1 委托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需经受托人审核并加盖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31.2 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按规定计算低于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

31.3 合同鉴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

34.其他

34.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

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陵县商业街 项目名称：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
4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明确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总额的40%，施工图完成并评审通过后15天内支付总额的5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总额的10%。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6	安全责任：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技术服务、后期维护和技术支持： 1.谈判供应商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不低于谈判标文件的要求； 2.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3.谈判供应商应配备专职办公人员，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由专人负责管理的、专业化项目团队。
8	验收： 1、本项目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文件及澄清函、谈判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其它：** 1.供应商须按谈判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具体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调整部分条款）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_____组织竞争性谈判，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工作内容_____

（二）工作周期：X 天

本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 结束。

注：具体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双方协商可顺延。

（三） 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以 XXX 方式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包括 XXXX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合同总价是指为每年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总额的 40%，施工图完成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总额的 5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总额的 10%。

（二）支付方式

乙方在付款日前（）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含税票送达至甲方。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送变动，乙方应提前 XX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应为乙方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按照本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4.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保密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5.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_壹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事项

（1）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范围：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在黄陵县境内白石村、秋林子村2处各建设两台2500KVA箱变，两台2.5MW充电堆，拖32把枪；黄陵县黄陵南站、田庄镇果梨交易中心、田庄镇侯庄社区集贸市场、平天村长祥新村、桥山街道办南河寨移民新村广场、阿党镇葡萄寨村、阿党镇太贤幼儿园对面小广场、隆坊镇上官村、双龙镇索洛弯村9处各建设1台120kW双枪一体机；田庄街村建设一台1250KVA箱变，一台1MW充电堆，拖8把枪；隆坊西寨子（G65包茂高速出口）建设一台800KVA箱变，2台360kW双枪一体机，拖4把枪；韩庄村建设一台500KVA箱变，3台120kW双枪一体机；商业街建设一台1250KVA箱变，一台1MW充电堆，拖16把枪，一台160kW V2G；龙首村产业园建设一台2500KVA箱变，一台2.5MW充电堆，拖12把枪；新区交警队充电站建设一台400KVA箱变，两台120kW双枪一体机，1台160kW V2G；南村建设一台2500KVA箱变，一台2.5MW充电堆，拖16把枪；新城村建设一台2500KVA箱变，一台2.5MW充电堆，拖16把枪。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服务周期：满足项目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 0.5%的扣减，最多扣减 2%。

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新能源发电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ZHGJ-2026-143

（正本或副本）

黄陵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 谈判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备 注	

备注：

1、第一次报价表随响应性文件一起递交，以便谈判时使用，其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一致。

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列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限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详细分项报价内容依据项目编制服务内容具体列报。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如下：**

1、 完成项目的服务和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方案；

2、填写服务应答表（见附表 1）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优于或偏离谈判要求的指标（如有）；

3、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4、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见附表 2）；

5、供应商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将**谈判文件中第四章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未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真实性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

5.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及谈判文件中第三章合同前附表**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新能源发电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1.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附件 2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